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增资，是为了成都步科新建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成都步科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